



国家开放大学

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

入学通知书

祝贺您成为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！

欢迎您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的学习。在您学习期间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、省级广播电视大学（分部）、分校及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将为您提供周到的学习支持服务。

祝您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愉快！



国家开放大学祝您学业、事业更上一层楼！



国家开放大学欢迎您

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

汇聚优质的教学资源 提供体贴的支持服务

运行高效的办学网络 开展鲜活的教学活动

以下您的有关信息将报教育部进行学籍注册，请您仔细核对。

注意事项

1. 以上信息如有错误，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与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联系修改，并向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①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更改须提供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以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②个人信息发生变更，须提供户口本或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③原有学历及取得学历时间更正或变更须提供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您所报读的专业招收具有高中、职高、中专、技校以上学历者。您应为所提供的报名证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请确认您符合报名条件，并已签署入学资格承诺书。

3. 我校发放的入学通知书表示您已取得我校相应类别、层次和专业的入学资格。若发现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，国家开放大学将开除学籍。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均由您本人负完全责任。

4. 您所报读的专业实行学分制，学籍8年内有效。具有专科入学资格、注册专业学习的学生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毕业证书，教育部给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，并可在教育部指定的查询网站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查询。

5. 各地设立的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均应经过当地省级电大（分部）公示后方可开展招生活动，请确认您就读的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已经公示。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不能跨区域招生，请确认您报名注册和实际就读的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为同一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。如果不是同一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，请您及时向省级电大（分部）及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举报投诉，以免影响您的合法权益。

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监督电话：010-57519567，E-mail:zhaoshb@crtvu.edu.cn

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网址：sun.zs.ouchn.edu.cn